

武进区 2022-2023 年度国土变更及日常变更调查

合同书

项目名称：武进区 2022-2023 年度国土变更及日常变更调查

项目地点：常州市武进区

委 托 方（甲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武进分局

承 包 方（乙方）：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4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武进区 2022-2023 年度国土变更及日常变更调查

2、采购内容：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2023 年日常变更调查和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2024 年日常变更调查工作。

3、服务范围：常州市武进区。

4、工期要求：

(1)2022 年度变更调查时间要求

根据自然资源部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要求时间节点为准，县级调查单元应完成县级年度变更调查工作，向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送 2022 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增量包。

根据自然资源部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要求时间节点为准，完成省级检查和整改工作，向部报送检查合格的县级国土变更调查初报数据。

2023 年 5 月 15 日前，完成部组织的 2022 年度变更调查成果整改和完善工作。

2023 年 6 月 15 日前，部组织完成 2022 年度变更调查最终数据库质检、更新入库及数据汇总分析工作。

(2)2023 年度变更调查时间要求

以 2023 年自然资源部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要求为准。

(3)日常变更调查时间要求

以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及武进分局的要求为准。

5、成果提交

(1) 年度变更调查主要成果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形成整套国土调查成果资料，应包括影像、图形、权属、文字报告等。其中国土调查矢量数据包括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包（含增量信息与统计报表，由数据库质检软件打包生成）；“互联网+”举证成果为 DB 格式（年度变更调查所有举证的图斑放置在年度变更调查举证属性表中）；举证信息表为 MDB 格式；《遥感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为 MDB 格式，根据遥感监测图斑的变更情况逐图斑填写。

(2) 日常变更调查的主要成果包括矢量数据和举证信息等。其中，矢量数据为拟变更图斑以及相关单独图层（MDB 格式，DLTB 图层属性字段参照年度变更调查地类图斑更新过程图层并增加相关项目的项目名称和编号等）；举证信息为符合年度变更调查要求的举证成果包（DB 格式或在线接口）和举证信息表（MDB 格式）等。

(3) 武进区范围内分乡镇的土地面积分类表和利用现状图。

(4) 其他甲方认为需提供的成果资料。

6、其他：其他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2996000 元(小写),人民币贰佰玖拾玖万陆仟元整(大写)。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采购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第七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先向甲方开具相应数额的增值税发票，

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第七条第二款约定的款项。

2、付款方式：

项目分为“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暨2023年度日常变更调查项目”和“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暨2024年度日常变更调查项目”两项，每项金额为149.8万，每项工作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支付该项目合同价的30%；调查成果通过部级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支付该项目合同价40%；该项目成果资料全部移交至甲方，完成归档后10个工作日支付该项目合同价30%。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1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区财政因素除外。

3、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1年，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5、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6、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7、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8、其他：无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采购人）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武进分局（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孔和生
委托代理人：昌红霞
电话：15961407719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丰乐支行
账 号：32001626759058010009

乙方（供应商）：
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葛金元
委托代理人：张志鹏 手机号：13451847968
电话：025-84539535
传真：025-84539515
电子信箱：609692589@qq.com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京长江路支行
账 号：320006682018010053096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大道 17 号

地 址：南京市栖霞区灵仙路 2 号

2023 年 4 月 12 日

2023 年 4 月 12 日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代理机构：江苏博之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